

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9日,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位于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北区,2021年6月,委托南京宝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14日,公司取得了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盐环表复[2021]81065号)。企业于2024年9月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981744833179K001Z),有效期为2024年9月4日至2029年9月3日。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建设及环保审批过程如下:

环评时间:2021年委托南京宝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时间:2021年9月14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21]81065号);

竣工时间:2022年2月

调试时间:2024年6月-8月

验收监测时间: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11.5%。

(四) 验收范围

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内容:年产300

吨幕墙配件#2 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治理以及其他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项目变更情况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图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新增主要原辅料、燃料。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危废等运输均采用密闭包装，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装置	否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为二级活性炭装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改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土壤、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措施,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危险废物委托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新建100m ³ 埋地式应急事故池,雨污排口等配有相应闸阀,发生事故时可有效阻拦风险物质外泄。	否

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运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冷镦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NMHC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2 废气产生收集及处理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气筒参数
冷镦、切削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	DA001	高 15m，内径 0.4m

(三) 噪声

本项目设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削减方式为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冷镦油、废机加工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设备维修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接管浓度满足溧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级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五、验收结论

1、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如表 2。

表 2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981744833179K001Z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2、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

处置；建设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建设单位未受到环保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故作出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验收合格的意见。

3、建议


（1）加强对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处置。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2）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形象。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参与人员见签到表。


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

2025年4月19日

